

#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预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AB0011）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立。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限制如下：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20%，且最高初始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初始参与份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净值波动导致自有资金持有规模超过 2 亿元不受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高于 20%，管理人将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管理人将安排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超限部分的被动退出，具体自有资金赎回份额数将在《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退出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事项请详见《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